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就業甄選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統一辦理就業甄選各項業務，協助用人機關招考人才，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處辦理就業甄選以公平、公正、公開及免費為原則。但接受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以外機關或事業單位委託招考人才，得依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向委託之機關或事業單位收取費用。
- 三、本處為辦理就業甄選業務，於每年2月間發函本府各機關，調查次一年度委託辦理就業甄選之需求，據以編列次一年度公務預算。如未於前一年度調查期限內回覆本處之用人需求，統一併入以口試方式辦理之每月定期就業甄選作業。

四、本處接受委託辦理就業甄選原則：

（一）每月定期辦理本府各機關委託之口試甄選

- 1、本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其約聘僱計畫及專案技工、工友經報府同意，且需求正取人數未達20人，或需求人數在20人以上但僅以口試方式甄選者，由本處按月彙整各機關需求職缺及人數，每月定期辦理口試甄選作業。
- 2、職缺依本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工友公開甄選作業程序辦理甄選，因無人報名、無符合資格之報考人、未通過甄選、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致甄選結果無人錄取，經第2次辦理甄選結果亦同，如用人機關已訂定進用評比與甄選考試規範，簽報市府核准自行辦理進用者，得自行辦理甄選作業。

（二）專案辦理本府各機關委託之大型特殊考試甄選

本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其約聘僱計畫及專案技工、工友經報府同意，需求人數在20人以上（含20人），且於前一年度以運用

口試以外之甄選方式招考人才者，由本處及用人機關等相關單位組成甄選委員會，共同決定甄選方式及各項工作期程後，擇期專案辦理特殊考試甄選作業。

(三) 本府各機關以外之機關或事業單位委託招考

倘遇本府各機關以外之機關或事業單位委託就業甄選時，本處得視其錄取人數、辦理方式及工作期程予以評估後，決定是否接受委託辦理就業甄選，或逕以就服處一般雇主求才模式，推介符合資格者，供用人單位自行遴選。

五、就業甄選作業程序：

(一) 每月定期辦理本府各機關委託之口試甄選：

有關口試之甄選程序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工友公開甄選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 專案辦理本府各機關委託之大型特殊考試甄選（下稱專案甄選）：

專案甄選須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代表組成甄選委員會，決定當次就業甄選作業程序及相關事宜。

(三) 本府各機關以外之機關或事業單位委託招考：

比照專案甄選，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代表組成甄選委員會，決定當次就業甄選作業程序及相關事宜。

六、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

亦不得要求告知相關試務人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七、應考人就筆試試題提出疑義者，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並不得

要求告知命題委員或相關試務人員姓名或有關資料。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八、試務作業內容保密規定：

(一) 辦理就業甄選相關人員對於試務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議處。

(二) 口試應保密事項，依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本府各機關委託之口試甄試機密維護工作要點規定辦理。

九、用人機關之就業甄選需求如採技能測驗或體能測驗時，得視需要另行委託專業機構或學校辦理。